

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參考範例草案

關係人揭露

徵 求 意 見 函

(有意見者請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前，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
寄至 cas@ardf.org.tw)

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
法 人 企 業 會 計 準 則 委 員 會

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

關係人揭露

說明：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，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，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。

範例一 政府關係個體

- 本例重點：揭露與政府關係個體之關係
- 引用條文：第十一條
- 適用情況：政府關係個體

經濟部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 75%，對本公司具控制力¹。

¹應揭露報導個體與政府間關係之性質（控制、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），及政府之名稱。

